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桃園住都大飯店 A 棟 3 樓富貴廳)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合計 101,119,8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430,000 股之 85.38%。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李亮箴董事、江慶生董事、李汪明董事、劉維琪獨立董事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

主 席：李亮箴 董事長

記 錄：陳品言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1,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17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18,800 仟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  
配現金股利 9 元。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  
配現金股利 9 元。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1,119,8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5,953,891 權	94.89%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65,966 權	5.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公司文化，在全球激烈之產業競爭環境中，持續有著良好的表現。隨著產業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除了品質、價格、服務、交期及技術外，更進一步提升為全球運籌管理及集團企業之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高爾夫球桿頭之代工產業，更逐步展開全球性及跨產業的佈局，以落實公司「創新」、「科技」、「服務」、「綠色」之發展方針，期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出更多的價值。

## 二、實施概況

在面臨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中國大陸工資持續上漲與國際匯市大幅波動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仍表現出相對優異之經營成果，持續保持全球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龍頭地位。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7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1.29億元，較2016年新台幣135.27億元，成長約4.5%；2017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3.83億元，較2016年的新台幣15.83億元，衰退約12.6%，主要受不利之匯率變動影響，利潤率下滑。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17年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2017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41.29億元，較2016年新台幣135.27億元，增加新台幣6.02億元(+4.5%)，主因2017年銷量大幅增加，惟受匯率影響，台幣營業收入淨額僅小幅成長。

### (二)營業支出部份

2017年營業成本率為77.2%，較2016年77.5%，減少0.3%; 2017年營業費用率為8.8%，較2016年9.2%，減少0.4%。

##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營業毛利率由2016年22.5%，增加到2017年22.8%；營業利益率由2016年13.3%，成長到2017年14.0%；惟受匯市影響，稅後淨利率由2016年11.7%，下滑到2017年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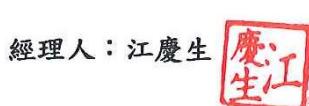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技術，期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科技及研發的能力，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進行研發能量的累積與創新應用的服務，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郭修池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林素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維琪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758,578千元，占資產總額12%，對於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以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考量以前年度呆帳發生之實際情況、產業特性，綜合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減損金額之假設，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複核其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105,118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



復興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部專章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53,425	9	\$637,968	12	2100	流動負債	六.8	\$1,100,000	18	\$1,950,000	3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15,000	-	15,000	-	2110	短期借款	六.9	-	-	449,67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33	-	529	-	2170	應付短期票券		392,338	7	303,78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91,884	8	40,7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9,066	1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66,694	4	449,96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91,798	6	343,99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279	1	11,6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47,037	4	338,033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951	1	27,367	1	2310	預收貨款		1,007	-	1,008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05,118	2	64,1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3	-	461	-	
1410	預付款項	七及九	67,467	1	10,5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61,839	46	3,386,956	6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	-	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1,969	26	1,257,938	24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575,807	60	3,108,959	59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17	439	-	2,1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813,998	14	830,355	16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0	126,641	2	126,993	2	
1780	無形資產		7,273	-	5,853	-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6	-	-	14,7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13,100	-	11,713	-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27,080	2	143,84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6,050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8,919	48	3,530,803	67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1	-	1,436	-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861	-	13,0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24,440	74	3,987,456	76								
1xxx	資產總計		\$5,976,409	100	\$5,245,394	100				\$5,976,409	100	\$5,245,3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3,735,694	100	\$3,503,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0、六.13、六.14及七	(2,045,715)	(55)	(1,425,545)	(41)
5900	營業毛利		1,689,979	45	2,077,693	5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8,024)	(5)	(285,456)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5,456	8	210,146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7,411	48	2,002,383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960)	(3)	(101,817)	(3)
6200	管理費用		(241,086)	(6)	(251,8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025)	(5)	(176,075)	(5)
	營業費用合計		(533,071)	(14)	(529,729)	(15)
6900	營業淨利		1,254,340	34	1,472,654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010	其他收入	七	69,712	1	137,77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549)	(3)	(34,289)	(1)
7050	財務成本		(14,582)	-	(17,9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6	387,444	10	306,507	9
			328,025	8	392,083	11
7900	稅前淨利		1,582,365	42	1,864,737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198,888)	(5)	(277,596)	(8)
8200	本期淨利		1,383,477	37	1,587,141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0	(8,778)	-	(15,6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1,492	-	2,66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2)	-	(256,801)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78)	-	(269,79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2,899	37	\$1,317,350	38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8	\$11.68		\$1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65		\$13.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443,172	\$112,383	\$282,567	\$(90,074)	\$1,932,348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002		(169,00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21,000)		(1,521,000)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587,141		1,587,14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90)		(269,7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74,151		1,317,35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107)		(14,10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4,300	612,174	112,383	152,609	(346,875)	1,714,591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61		(15,261)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1,383,477		1,383,477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86)		(10,5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6,191		1,372,899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4,300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48,500千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175千元及41,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屬用明技術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〇六年度	-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〇六年度	-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82,365	\$1,864,7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00)	(46,19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	1,9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	(16)
A20100	折舊費用	74,536	82,1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77)	(5,294)
A20200	攤銷費用	3,357	1,4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9	(9,377)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1,1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050	(15,687)
A20900	利息費用	14,582	17,9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58)	(74,617)
A21200	利息收入	(3,668)	(2,0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7,444)	(306,507)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50,000)	70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7	2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49,675)	449,67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8,024	285,4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21,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5,456)	(210,1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9,675)	(371,32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4,543)	(111,78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396	(4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968	749,75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51,100)	(3,8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425	\$637,96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274	(322,4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637)	20,1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84)	31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0,971)	19,92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665)	10,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	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552	(140,472)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629,06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161	(8,788)				
A32210	預收貨款減少	(1)	(561,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2	(4,7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130)	(15,6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6,983	724,3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68	2,0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03)	(14,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1,458)	(378,1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2,390	334,1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2,507,229千元，占資產總額28%，對於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以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考量以前年度呆帳發生之實際情況、產業特性，綜合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減損金額之假設，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合理性，針對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複核其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1,673,997千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規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流动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50,660	23	\$2,697,810	30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694,199	19	\$3,099,352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四及六.2	18,24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	-	449,675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动	六.3及八	15,000	-	15,00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181,726	25	1,536,95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4	133	-	5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40,819	-	39,1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2,507,021	28	2,363,483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076,804	12	1,007,99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5及七	208	-	19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458	-	7,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674	2	99,8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324,416	4	430,611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12	-	16,2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1	-	4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45,334	60	6,587,647	75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6	1,673,997	19	1,186,444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及八	216,319	3	98,9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8	-	14,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73,556	75	6,477,080	7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2,021,256	23	2,099,303	24	2559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四及六.13	333,995	4	387,781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七	9,972	-	9,3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39	-	2,1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49,042	1	61,7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126,641	1	126,99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8	-	-	23,37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9	-	2,2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8	1,401	-	1,4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2,924	5	519,125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8	105,913	1	113,244	2	2xxx	負債總計		5,808,258	65	7,106,772	8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34,608	-	35,8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2,192	25	2,344,283	27								
1xxx	資產總計		\$8,895,748	100	\$8,821,363	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184,300	13	1,184,300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4及六.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7,435	7	612,17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383	1	112,3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3,539	17	152,609	2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253,357	25	877,166	10
								3410	其他權益		(350,167)	(3)	(346,87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87,490	35	1,714,591	1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3,087,490	35	1,714,591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95,748	100	\$8,821,3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歲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及七	\$14,128,528	100	\$13,527,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6、六.17及七	(10,906,572)	(77)	(10,474,743)	(78)
5900	營業毛利		3,221,956	23	3,052,678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2,657)	(2)	(300,930)	(2)
6200	管理費用		(607,788)	(5)	(647,7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320)	(2)	(300,468)	(2)
	營業費用合計		(1,243,765)	(9)	(1,249,140)	(9)
6900	營業利益		1,978,191	14	1,803,53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96,725	-	149,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6,718)	(2)	147,865	1
7050	財務成本		(31,422)	-	(37,3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415)	(2)	259,524	2
7900	稅前淨利		1,756,776	12	2,063,0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373,299)	(2)	(480,096)	(3)
8200	本期淨利		1,383,477	10	1,582,96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8)	-	(15,6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492	-	2,6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2)	-	(258,34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78)	-	(271,3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2,899	10	\$1,311,631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83,477	10	\$1,587,14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175)	-
			\$1,383,477	10	\$1,582,966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72,899	10	\$1,317,35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719)	-
			\$1,372,899	10	\$1,311,631	10
	每股盈餘：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8		\$1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65		\$13.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84,300	\$443,172	\$112,383	\$282,567	\$90,074	\$1,932,348	\$36,876	\$1,969,224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002		(169,00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21,000)		(1,521,000)		(1,521,000)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587,141		1,587,141	(4,175)	1,582,966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90)	(256,801)	(269,791)	(1,544)	(271,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4,151	(256,801)	1,317,350	(5,719)	1,311,63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107)		(14,107)	(31,157)	(45,264)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4,300	612,174	112,383	152,609	(346,875)	1,714,591	-	1,714,591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61		(15,261)		-	-	-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1,383,477		1,383,477		1,383,477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86)	(3,292)	(10,578)		(10,5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6,191	(3,292)	1,372,899	-	1,372,899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4,300	\$627,435	\$112,383	\$1,513,539	\$(350,167)	\$3,087,490	\$-	\$3,087,4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之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56,776	\$2,063,06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473,64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073)	(147,7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93	12,484
A20100	折舊費用	265,090	293,4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	(16)
A20200	攤銷費用	3,942	2,0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77)	(5,29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5,840)	6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15	(12,782)
A20900	利息費用	31,422	37,3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3,370	(21,909)
A21200	利息收入	(24,131)	(24,8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337)	298,3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91	26,9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8,240)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05,153)	123,96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396	(42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49,675)	449,6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7,478)	316,9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4)	(2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	3,4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21,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120)	33,2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2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5)	2,8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5,212)	(992,87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487,553)	437,1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838)	25,2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93	(158,6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040	(2,4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4,774	(407,4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47,150)	1,201,0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95	32,5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7,810	1,496,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2,087	(30,8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0,660	\$2,697,8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1	(5,52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54,108)	(42,6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5)	(9,8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130)	(15,6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1,097	2,735,2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90	27,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247)	(33,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0,934)	(674,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0,306	2,054,2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會計主管：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348,716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一〇六年度)	(7,286,338)
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383,477,278
小計	1,513,539,65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8,347,728)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1)	(237,784,16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137,407,7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9 元/股)	(1,065,87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537,760

附註 1：優先分派 106 年度盈餘

附註 2：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期初特別盈餘公積	\$(112,382,8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237,784,168)
合計	<u>\$(350,167,010)</u>

負責人：李亮箴

經理人：江慶生

主辦會計：郭修池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b>第廿條</b>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b>第廿條</b>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 <u>各董事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b>第廿四條</b> <u>董事長及董事</u> 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b>第廿四條</b>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b>第廿七條</b>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5%為 <u>董事</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	<b>第廿七條</b>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5%為 <u>董<u>監</u></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u>監</u></u>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u>監</u></u> 酬勞。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訂。
<b>第廿九條</b>	<b>第廿九條</b>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p> <p><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p>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名詞定義：</p> <p>(一)~(六) 略</p> <p>(七)本<u>處理</u>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處理</u>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四、名詞定義：</p> <p>(一)~(六) 略</p> <p>(七)本<u>作業</u>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八)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作業</u>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酌修文字
<p>七-1、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七-1、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作業</u>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酌修文字
<p>八-1、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1、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作業</u>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酌修文字
<p>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評估及<u>處理</u>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評估及<u>作業</u>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二、就「○○股份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條(二)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二)規定<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p>	<p>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五條第二項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故修正本條之內容。</p> <p>三、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4. 略</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三)第1.、第2.、第3.及第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應將本條(三)第5.之第(1)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4. 略</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三)第1.、第2.、第3.及第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略</p> <p>(2)<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應將本條(三)第5.之第(1)點及(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五)略</p> <p>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五)略</p> <p>前述所定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酌修文字
<p>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u>處理</u>程序。</p>	<p>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u>作業</u>程序。</p>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 略</p> <p>3. 權責劃分：</p> <p>(1) 略</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u>處理</u>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u>獨立董事</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5. 略</p> <p>(二)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 略</p> <p>3. 權責劃分：</p> <p>(1) 略</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u>作業</u>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u>各監察人</u>。</p>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4.~5. 略</p> <p>(二)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四)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p>	<p>一、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左列各條相關文字調整。</p> <p>二、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略</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4) 略</p>	<p>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略</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4) 略</p>	
<p>十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1.~3. 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6.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十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1.~3. 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u></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u>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就「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依據本條內容酌修原條文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三) 略</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三) 略</p>	
<p>十七、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整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十七、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整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u>是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依據本條內容酌修原條文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條<u>第(二)</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本條第(二)</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總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務之權益。</p>	<p>四、名詞定義</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總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務之權益。</p>	酌修文字
<p>五、作業說明</p> <p>(一)~(三) 略</p> <p>(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1.~3. 略</p> <p>4. 授權範圍：</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中心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略</p> <p>5.~6. 略</p> <p>(五) 略</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2. 略</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p>	<p>五、作業說明</p> <p>(一)~(三) 略</p> <p>(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p> <p>1.~3. 略</p> <p>4. 授權範圍：</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中心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略</p> <p>5.~6. 略</p> <p>(五) 略</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2. 略</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左列各條相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5.~6. 略</p> <p>(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2. 略</p> <p>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4. 略</p> <p>(八)~(九) 略</p> <p>(十)實施與修訂</p> <p>1.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2.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本公司訂定或修整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4.本條第 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條第 3.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5.~6. 略</p> <p>(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2. 略</p> <p>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p> <p>4. 略</p> <p>(八)~(九) 略</p> <p>(十)實施與修訂</p> <p>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2.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新增條文</p> <p>4.新增條文</p>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名詞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u>編製</u>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名詞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酌修文字
<p>五、作業程序：</p> <p>(一)~(三) 略</p> <p> (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 ~2. 略</p> <p>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 ~4. 略</p> <p>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p>	<p>五、作業程序：</p> <p>(一)~(三) 略</p> <p> (四)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 ~2. 略</p> <p>3.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u>其</u>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u>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 ~4. 略</p> <p>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酌修左列各條相關文字調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 略	(六) 略	
(七)內部控制	(七)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八)~(九) 略	(八)~(九) 略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3. 略	1.~3. 略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十一) 略	(十一) 略	
(十二)實施與修訂	(十二)實施與修訂	
1. 本作業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其異議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	
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2.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3. 本公司訂定或修整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4. 本條第 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本條第 3.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本條新增</p> <p>4. 本條新增</p>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b>五、作業說明</b></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p>	<p><b>五、作業說明</b></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四)第一~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五)第一及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四)第一~四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五)第一及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